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011
交易代码	02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3,972,985.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业绩比较基准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c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6,143,673.00	-209,334,749.77	-196,619,159.08
本期利润	465,709,501.46	-1,475,304,626.55	-737,182,216.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0	-0.1389	-0.06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2%	-23.57%	-11.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10	-0.2185	-0.07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22,836,989.68	5,068,310,407.14	7,620,417,954.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18	0.480	0.62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5%	1.21%	9.04%	1.15%	0.01%	0.06%
过去六个月	2.37%	1.17%	2.36%	1.11%	0.01%	0.06%
过去一年	7.92%	1.19%	7.04%	1.15%	0.88%	0.04%
过去三年	-27.14%	1.31%	-26.31%	1.25%	-0.83%	0.06%
过去五年	-48.35%	1.84%	-47.74%	1.78%	-0.61%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14%	1.81%	-44.93%	1.78%	-3.21%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11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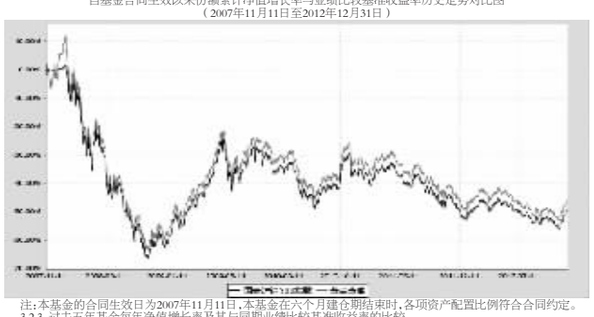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11月11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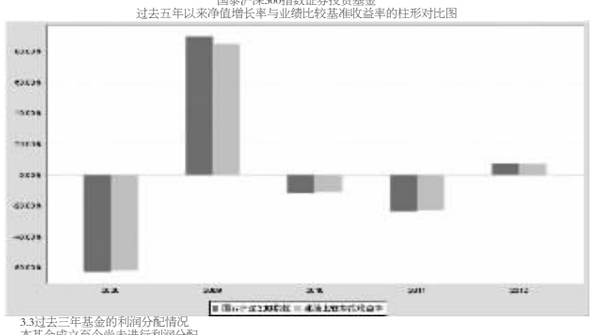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新型封闭式),以及2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德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林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7-15	2012-11-05	13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银河证券,2003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国泰稳健增值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国泰隆鹏红利灵活配置型-09年第一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财富管理中心投资大使,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章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联接的基金经理	2011-05-09	-	7	博士。曾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2008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数量金融分析师,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3月起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3月起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国泰中小板300成长ETF联接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1-06-03	-	6	硕士,FRM,中级经济师,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年6月起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监察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2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行情前三季度呈"M"型,第四季度呈"V"型,整体上呈现震荡走势,涨跌时间各半,上证指数全年微涨3.17%,区间为1949.46点到2478.37点。2011年屡创新低的大盘点位为投资者提供了较高的安全边际,而2012年上半年稳增长放到了我国宏观调控的首要位置,在全球流动性宽松以及宏观政策刺激、扶持的预期下加之金改、创新等主题热点,A股投资者情绪逐渐改善,市场成交量逐渐放大。

然而负面的经济数据、疲弱的信贷需求加重了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上市公司业绩的悲观预期以及相关政策能否有效落地的忧虑,场内资金逐步流出,成交量不断萎靡,市场情绪极度低迷,即便随后的一次降准、两次降息都难以扭转颓势,反而因房地产价量齐升及房价快速上涨预期引发了政府对房地产调控更加严厉的表态,而进一步打击了市场人气。

十八大过后,触底回升、持续向好的各项宏观经济数据与屡创新低的大盘行情出现了严重背离,技术面上也有较强的超跌反弹需求,12月4号的政治局会议成为了12月大级别反弹的触发点,伴随着城镇化及有关坚持改革开放方面的热点和主题,大盘监筹股及周期股大幅反弹,估值得到了有效修复,QFII资金加快进场抄底,市场情绪发生了根本性逆转,成交量持续有效放大,上证指数冲破2269点。

本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市场行情分析、判断以及日常申赎情况,对股票仓位及头寸进行了合理安排;在交易策略上,我们严格根据基金契约全面跟踪沪深300指数,避免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减少了交易冲击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状况跟踪效果如下:

(1)日跟踪偏差TD平均为0.002684%,范围在-0.1292%至0.2173%之间;

(2)截至报告日,日均跟踪误差TE稳定在0.049%。

跟踪误差TE低于基金合同规定的0.35%。TD和TE变化相对稳定,表明本基金所采用的跟踪技术稳定可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2年度净值增长率为7.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7.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一届领导提出的政策纲领回答了投资与消费、延承与改革、数量与质量等核心问题,力度与举措亦多属温和,解决方案逻辑上具有科学性及可持续性。可以说,市场的反应更多的是对城镇化、金融改革、产业及消费升级这些中长期施政纲领的信任与认同,市场的预期得到了改善。

2013年A股市场将由估值修复转向盈利预期再到产业、服务与消费的升级、城镇化、金融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的分享。总体而言,一段时期内,中国经济呈现温和复苏的阶段性周期属性,温和复苏将是2013年的主基调,海外经济虽有反复,但总体上小幅回升;国内政策继续放松,继续奉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GDP增速小幅回升;社会融资总量及贷款总额稳步增加,流动性宽松情况不变;通胀压力可控,前低后高,PPI小幅回升转正;房地产新开工与土地购入大幅回升,房地产投资与去年基本持平或略有上涨,房地产销量或将温和上涨,房价虽有上涨压力,但调控手段和力度基本保持不变;投资者信心与市场成交量将保持在一个较高的状态。

总体而言,对于2013年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较乐观。在阶段性复苏的之后,强势上涨的趋势有望在新的一年保持延续。需要注意的是,政策落地的执行效果以及波段性的强势股、套利盘的回吐压力,建议把握好介入时点。此外,下半年的通胀压力、房地产调控预期、IPO重启及解禁压力也值得关注。

沪深300这一中国经济最具代表性的指数的长期增长空间不言而喻。基于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投资者可积极利用沪深300指数基金这一优良的资产配置工具,把握中国经济长期增长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43,752,648.11	266,148,717.95
结算备付金	-	368,134.53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638,54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7,304,772.77	4,803,971,305.38
其中:股票投资	5,802,586,124.57	4,679,152,144.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718,648.20	124,819,161.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279,609.18	1,458,058.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684,361.72	1,249,34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00,000.00	-
资产总计	6,354,621,391.78	5,073,834,11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1,494,916.86	-
应付赎回款	4,829,827.23	1,065,249.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59,163.75	2,191,721.46
应付托管费	451,832.75	438,344.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65,413.64	229,073.78
应交税费	652,003.80	652,003.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31,244.07	947,314.22
负债合计	131,784,402.10	5,523,70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99,611,225.05	7,375,127,278.06
未分配利润	-2,176,774,235.37	-2,306,816,87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2,836,989.68	5,068,310,40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4,621,391.78	5,073,834,114.50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18元,基金份额总额12,023,972,985.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03,098,965.72	-1,429,179,676.89
1.利息收入	5,167,442.12	5,441,142.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26,003.45	2,064,248.07
债券利息收入	3,141,438.67	3,376,894.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4,650,907.54	-170,977,847.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6,990,862.19	-241,543,135.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7,378.10	2,183,979.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052,576.55	68,381,309.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853,174.46	-1,265,969,876.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9,256.68	2,326,904.81
减:二、费用	37,389,464.26	46,124,949.66
1.管理人报酬	26,363,978.22	31,552,526.18
2.托管费	5,272,795.70	6,310,505.3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254,645.40	6,451,552.95
5.利息支出	-	83,430.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3,430.39
6.其他费用	1,498,044.94	1,726,934.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709,501.46	-1,475,304,626.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709,501.46	-1,475,304,626.5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75,127,278.06	-2,306,816,870.92	5,068,310,407.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5,709,501.46	465,709,501.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24,483,946.99	-335,666,865.91	688,817,081.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38,174,393.72	-933,152,789.36	2,205,021,604.36
2.基金赎回款	-2,113,690,446.73	597,485,923.45	-1,516,204,523.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99,611,225.05	-2,176,774,235.37	6,222,836,989.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79,859,022.19	-859,441,068.15	7,620,417,954.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75,304,626.55	-1,475,304,626.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4,731,744.13	27,928,823.78	-1,076,802,920.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16,716,002.66	-261,524,434.97	1,455,191,567.69
2.基金赎回款	-2,821,447,746.79	289,453,258.75	-2,531,994,488.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375,127,278.06	-2,306,816,870.92	5,068,310,407.1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骏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国泰金象保本基金相关转型条款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307号《关于核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由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而来。自2007年11月11日起,《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本基金于2007年12月18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431547301,并于2007年12月19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本基金于合同生效后自2007年11月16日至2007年12月14日止期间进行集中申购,共募集净有效集中申购资金5,938,412,579.14元。根据《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募集的净有效集中申购资金连同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3,606,042.98元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于2007年12月19日按上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者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15%,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12月31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363,978.22	31,552,526.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93,031.44	5,792,980.2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50%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72,795.70	6,310,505.3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0%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银行扬州营业部	793,142.22	0.01%	2,593,142.22	0.02%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43,752,648.11	1,986,484.52	266,148,717.95	2,027,607.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单位:股) | 期末成本总额